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文件

汇综发〔2021〕64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内容》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全国性中资银行：

根据外汇管理规定变化和调整情况，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内容》（以下简称《评估内容》，见附件）。现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银行总行最终评估得分计算公式为：

银行总行最终评估得分=合规经营评估指标得分×（100-本期评估最终确定的审慎经营评估指标分值）%+审慎经营评估指标得分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以及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并依据《评估内容》，公平、公正地对辖区内银行进行评估。

三、各全国中资性银行接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所辖分支机构，依法合规办理各项外汇业务。

四、《评估内容》自 2021 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年度开始执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内容及评分标准（2020 年）〉的通知》（汇综发〔2020〕35 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部门反馈。
特此通知。

附件：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内容



附件

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内容

指标类型	序号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合规经营评估	国际收支	1 银行结售汇及银行卡管理情况	总行/分支行
		2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情况	总行/分支行
		3 银行内部绩效考核指标设置情况	总行/分支行
	经常项目	4 经常项目政策宣传、传导和执行情况	总行/分支行
		5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情况	分支行
		6 服务贸易、初次收入、二次收入外汇业务办理情况	分支行
		7 个人外汇业务及外币现钞存取、携带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分支行
		8 保险公司、支付机构外汇业务办理情况	分支行
		9 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政策执行情况	总行
	资本项目	10 证券投资外汇业务办理情况	总行/分支行
		11 直接投资项下外汇业务办理情况	分支行
		12 外债和跨境担保业务办理情况	分支行
		13 跨国公司外汇业务办理情况	分支行
		14 资本项目数据申报情况	分支行
		15 现场检查违规及违规整改落实情况	总行/分支行
	管理检查	16 外汇反洗钱规定执行情况	总行/分支行
		17 银行接口开发及运行情况	总行
	科技管理	18 银行运用科技手段推进落实外汇政策及服务实体经济情况	总行/分支行
		19 金融机构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及特殊机构代码申领业务办理情况	分支行
		20 外汇账户数据申报	分支行
		21 内控评价	外汇业务相关内控管理评价情况

指标类型		序号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审慎经营评估	常规稳健性 指标	22	离岸转手买卖收支偏离度	总行
		23	银行90天以上贸易融资比重	总行
		24	内保外贷履约率	总行
		25	外汇套保比率	总行
		26	外汇流动性覆盖率、外汇净稳定资金比例（暂不启用）	总行
	非常规平衡性 指标	27	银行结售汇差额比率变动	总行
		28	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差额比率变动	总行
		29	银行对外外汇净负债比率变动	总行

抄送：国办信息公开办，派驻纪检监察组。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2021年9月29日印发